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林艷秋

電話：2679751#120

傳真：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26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44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第2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888號函及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 / 衛教視窗 / 宣傳資訊 / 安全針具資訊專區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72-7693-1.html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8月17日	第 17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8月17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編運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傳訊主委

理事長 王俊凱

花藍禮網 PO 金